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666,807.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企红利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通过数量化模型优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9	023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230,129.90 份	109,436,677.7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094.18	-42,666.10
2. 本期利润	294,926.12	73,906.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0.01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773,926.96	110,867,756.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9	1.0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	0.37%	-0.07%	0.61%	1.46%	-0.24%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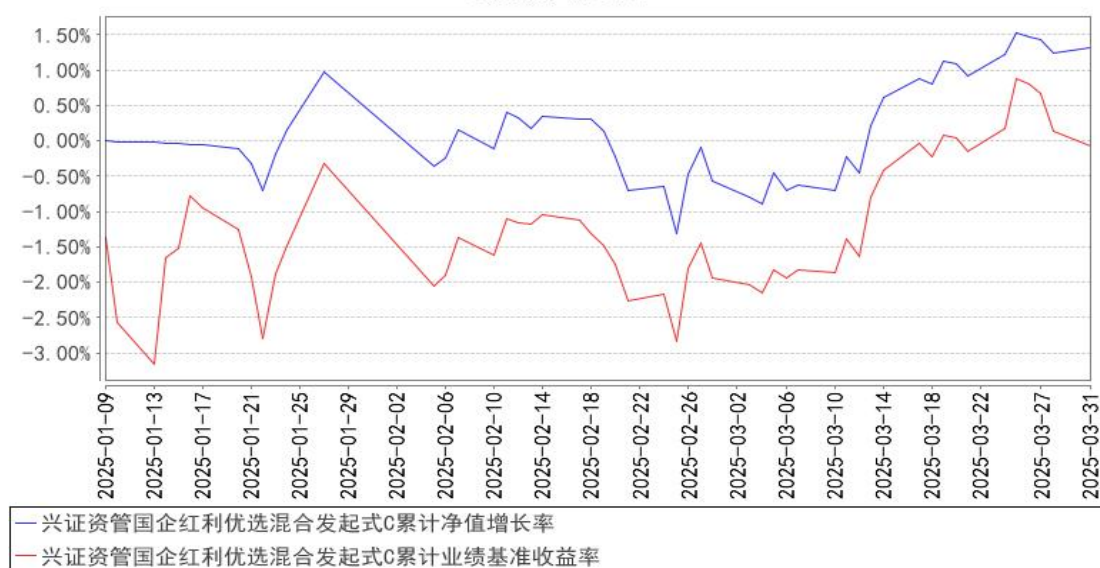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1%	0.37%	-0.07%	0.61%	1.38%	-0.24%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

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懿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9 年	CFA, FRM, 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硕士。2016 年 8 月进入金融行业，曾任长江证券研究所资深金融工程研究员，永赢基金多资产策略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产品经理，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业务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组合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系

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1 季度股市大幅震荡后有所回撤，其中沪深 300 下跌 1.21%，上证指数下跌 0.48%，创业板指下跌 1.77%。春节前科技和红利板块均出现回调，但随着股价下行，红利资产的股息率进一步上升，股债性价比随之提高，因此春节后我们逐步提高相应仓位。

从目前的政策导向上看，新“国九条”发布后，A 股上市公司分红率明显提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证国企红利指数股息率为 6.1%，处于历史 93% 分位数位置，股息率的提高或将成为红利资产估值提升的直接动力。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国企估值显著低于民企，随着“中特估”的提出以及“市值管理新规”落地，国企和民企的估值差距或将逐步修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证国企红利指数 PB 仅为 0.75，处于历史 35% 分位数位置，仍有较大的修复空间。综上，我们认为国企+红利的相关资产仍有一定的配置价值。

投资组合上，维持一定的持仓股票来自基准指数中证国企红利指数成分股，力争跟上产品业绩基准。同时在一定维度上利用量化模型优化持仓权重，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份额净值为 1.013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7%。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份额净值为 1.01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652,705.00	60.00
	其中：股票	90,652,705.00	60.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00,022.50	14.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55,309.34	12.02
8	其他资产	19,781,531.93	13.09
9	合计	151,089,568.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071,611.00	10.67
C	制造业	11,087,885.00	7.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65,064.00	1.97
E	建筑业	3,541,467.00	2.35
F	批发和零售业	1,875,100.00	1.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64,526.00	10.7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916,081.00	20.52
K	房地产业	1,030,760.00	0.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4,294.00	0.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8,122.00	0.6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47,795.00	3.35
S	综合	—	—

	合计	90,652,705.00	60.18
--	----	---------------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178,400	2,595,720.00	1.72
2	000937	冀中能源	335,100	1,967,037.00	1.31
3	601988	中国银行	349,800	1,958,880.00	1.30
4	601288	农业银行	367,900	1,905,722.00	1.27
5	601838	成都银行	90,900	1,562,571.00	1.04
6	601000	唐山港	323,700	1,518,153.00	1.01
7	601229	上海银行	150,800	1,485,380.00	0.99
8	601825	沪农商行	171,000	1,426,140.00	0.95
9	601077	渝农商行	234,400	1,425,152.00	0.95
10	000983	山西焦煤	206,100	1,415,907.00	0.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781,531.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781,531.9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	35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30,129.90	111,740,461.2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2,653,78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30,129.90	109,436,677.75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强制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强制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9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452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00,000.00	13.4529	20,000,000.00	13.452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000,000.00	13.4529	20,000,000.00	13.4529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9-20250325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3.452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025 年 3 月 3 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 2、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 3、2025 年 3 月 28 日起，郑方镡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
- 2、《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